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顺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879739646

地址：佛冈县迳头镇社坪村 106 国道大坪收费站南侧东边

2025 年 12 月 1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五楼生产车间新建设有 3 台印花机，核查你公司环评验收手续，未见有设备清单包含印花机。经调查，你公司新建的数字喷墨印花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在佛冈县迳头镇社坪村 106 国道大坪收费站南侧东边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6）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属于首次违法，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主动实施停止建设，危害后果轻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4 的情形。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相关政策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2. 未取得环评批复或者未通过清远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办理前，停止建设。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